

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國中小 112 學年度國小部小市長暨國中部學生主席 選舉辦法

113.04.26 修訂

一、目的：推行民主法治教育，輔導兒童積極參與校內自治活動；透過模擬選舉方式，加強參與治校，以奠定將來行使民權之基礎；發掘領導人才，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國小部：本校五年級學生。各班推荐一位同學，具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全、熱心服務、富有領導能力，為「小市長候選人」。

國中部：本校七年級學生。各班推荐一位同學，具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全、熱心服務、富有領導能力，為「學生主席候選人」。

三、任期：每年 6 月 15 日至翌年 6 月 14 日。

四、選舉投票資格：本校國小三、四、五年級全體同學。

本校國中七、八年級全體同學。

五、選務工作委員會：由本校 112 學年八年級各班班長、學務處教師組成。

六、登記時間：候選人名單 5/7 (二) 提交選務委員會，5/8 (三) 由各候選人抽定選舉號次。

七、政見發表會：

(一) 公告選舉公報：5/13 (一)。

(二) 公辦政見會：5/17 (五) 國小、5/22 (三) 國中集會時間，每人 5 分鐘為限。

(三) 私辦政見會：5/17 (五) 至 5/30 (四) 止。

八、選務工作事項：

(一) 投票時間為 **5/31 (五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4 時 20 分止**。

(二) 投開票所設置於 2F 階梯教室。

(三) 選務工作由六、八年級各班推派二人擔任，並於 5/24 (五) 中午 12：50 統一於視聽教室講習選務工作注意事項。

(四) 投票時間截止立即進行開票，開完票即公布當選名單。

(五) 最高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九、投票注意事項：每位同學領取選票後只能圈選乙名於該候選人上方之空格內，若有重複或模糊不清者，以廢票論。

十、選舉結果公佈日期：5/31 (五) 下午 4 時。

十一、新舊任小市長交接日期：本年度無。

十二、競選須知：

(一) 5/17 (五) 起至投票前一日止為競選宣傳活動時間，不得提前活動。

(二) 各候選人得在老師指導下組成助選團，由師長、同學協助設計海報、標語或印製宣傳單。

(三) 宣傳單或海報張貼需至「學務處蓋章申請」，並於「指定公佈欄」張貼，並於投票前一天下午 4 時前清除乾淨。

(四) 各候選人得自行指定助選員三至五人，該助選員可在私辦政見會上台助選，發表助選言論。

(五) 私辦政見會盡量利用課間活動時間，每場五分鐘。

(六) 各候選人私辦入班政見會，由導師或選務委員會到場指導。

(七) 各候選人及助選員競選活動期間，佩帶綵帶，以資識別。

(八) 候選人不得違反上列規定，輕微者由選舉委員會予以糾正，嚴重者依規定取消候選資格(惡意中傷、賄絡等行為)。

十三、組織與任務：

(一)成員：

國中部:七年級班級候選人組成，下設主席1人，副主席1人，其餘均為當然成員。

國小部:五年級班級候選人組成，下設小市長，副小市長1人，其餘均為當然成員。

(二)任務：

1. 主席、小市長任務：

- a. 為學生校內、外正式會議之當然代表。
- b. 擔任全校學生之品格大使。
- c. 履行學校規定，貫徹交辦事項。
- d. 協助培養全校學生優良生活習慣之推手。
- e. 反應並協調學生意見。
- f. 統籌自治會於當屆畢業典禮祝福學長姐之表演或活動。

2. 副主席、副小市長任務：

- a. 協助及代理主席。
- b. 擔任全校學生之品格大使。

3. 會員任務：

- a. 協助主席、小市長推動學生事務。
- b. 擔任全校學生之品格大使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之，其修改亦同。